

东丽区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行为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行为，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和透明度，切实维护捐赠人、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增进民生福祉、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

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循自愿、无偿、合法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得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，不得接受不符合章程规定、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捐赠，不得接受来源不合法的捐赠，不得接受附加非法条件的捐赠。

（二）明确捐赠协议内容

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财产的种类、数量、质量、用途、交付时间和方式等内容。捐赠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捐赠协议签订后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

关备案。

（三）规范捐赠财产管理

1.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。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对捐赠财产进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确保捐赠财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。

2. 严格履行受捐程序。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，及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，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捐赠财产。接受非货币性捐赠的，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捐赠财产价值，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

3. 加强管理受捐财产。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捐赠财产用于公益项目的，应当按照项目计划和预算执行，定期向捐赠人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捐赠财产使用情况。项目完成后，应当及时进行结算和审计，并向捐赠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

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应当在本组织官方网站、媒体平台等渠道，主动公开接受捐赠的时间、内容、金额、方式、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和责任主体，捐赠财产用于公益项目的，还应当公开项目实施进度、项目成果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管理

1. 完善内部监督管理。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

制，加强对接受捐赠行为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。理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对接受捐赠行为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捐赠财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。

2. 加强外部监督管理。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检查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情况和捐赠财产使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和执法监察，加强对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行为的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，确保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和税收政策规定，对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行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规范工作取得实效。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，广泛宣传规范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行为的重要意义、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引导社会组织自觉遵规守法，依法接受捐赠。及时总结推广相关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每季度区财政局向区民政局反馈社会组织领取捐赠票据情况，区民政局反馈至相关业务主管单位，便于业务主管单位掌握受捐情况，指导社会组织规范使用捐赠资金，加强对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形成工作闭环。